

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防汛作業流程規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、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、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平時依「減災」、「整備」、「應變」、「復原」災害管理機制，審酌汛期間校園可能致災源、預設災害狀況，模擬實境動員演練，提升各校防汛警覺與安全意識，並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處置及善後復原能力，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進行潛災分析，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：

1. 依學校屬地型態、建物設施樓層、學生自主(救)能力、上放學交通因素、學校排水狀況、設施(備)存放、防災能力、區域防災資源等因素，進行潛在災害分析，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

2. 參考網頁及資訊依序為：

(1)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管理系統 (<http://www.ncdr.nat.gov.tw/platform/>)

(2)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—颱風專區網頁 (<http://www.ndppc.nat.gov.tw/>)

(3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(<http://246.swcb.gov.tw/>)

(4)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 (<http://fhy.wra.gov.tw/>)

(5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災害防救計畫設定—汛期間淹水潛勢保全計畫可能致災源及歷年災害規模分析等，據以修正計畫。

(二) 防災教育訓練與建築設施補強：

1. 幹部訓練：

結合汛期前於每年4月份配合學校校務會議、勞工安全衛生會議暨其他定期會報時機，召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，實施「防汛整備會議」，先期研討颱風準備措施，提升幹部應變素養及救災實務技能，加強校園汛期整備措施。

2. 全校性防災演練：

每學期開學後，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，使全校師生熟悉逃生路線、避難處所，遇突發事故時，臨危不亂緊急應變與通報。

3. 建築物設施補強：

請總務處依照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中「建築物自主性安全調查表」，檢視置重點於建築防水、排水功能補強。

(三) 學校應結合校務會議或其大型活動等時機，實施災害防救整備暨全校性防災演練，從計劃面、實務面、行政面核實檢討整備作為，並陳請校長核閱，另請環安中心繪製校園防災疏散圖張貼宣達，加強防災意識。整備階段重要工作如下：

1. 確實執行校園防災安全檢核，對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，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。

2. 檢整防汛物資器材，依「嘉義縣、市水災危險潛勢(易淹水)地區」資訊，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(可協調嘉義縣政府清理)，並評估加設防水閘門及擋水牆等設施。

3. 進行幹部應變演練，防汛演練應著重於行政人員之應變處置，學校應研擬假定受災景況，撰擬計畫及演練腳本，進行演練。

(四) 防汛安全檢查：

- 1.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加強整備通報時，進行防汛安全檢查，發現缺失立即改正。
- 2.完成安全檢查後，陳請校長核閱，至校安中心資訊網通報確認。
- 3.掌握、管制學生戶外活動並至校安中心資訊網填報。

(五) 天然災害整備系統填報：

- 1.災害來臨前，依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要求，完成防颱檢查與整備後，儘速至校安中心「表報作業區」—「災害防救類」；完成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、「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」等二項網路通報。
- 2.災害發生後，偕同總務處（搶救組）會勘校園災損狀況，持續填報災損情形（可利用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之首頁提示功能，完成重大天然災損及停課之校安通報作業）。
- 3.持續注意氣象新聞報導，並依學校屬地型態確實掌握可能致災資訊，尤其預警通報掌握參考資訊如下：

(1)縣市水災危險潛勢保全地區：

優先掌握縣市政府劃定水災潛勢保全鄉、鎮、市、區之資訊。

(2)河川水岸沿線警戒區：

注意經濟部水利署「預警通報」—河川水位警戒監測值。

(3)水庫溢洪警戒區：

注意經濟部水利署「預警通報」—水庫洩洪警戒通報。

(4)偏遠山地降雨集水區：

注意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監測、中央氣象局地區雨量監測站資訊。

(5)鄰近海岸降雨匯流區：

注意中央氣象局地區雨量監測站資訊。

(6)都會防汛（洪）淹水潛勢區：

注意縣市政府水利局（處）疏散避難公告資訊。

(六) 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課：

與地方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，注意停班停課訊息，發布前利用課堂加強防災宣導與演練，發布後儘速通知家長、疏散學生返家。停課狀況處置如下：

1.上學前：

地方政府於深夜或上課前數小時，始發佈停止上課通知時，立即以學校簡訊系統、網頁、班級緊急連絡網等方式告知同學及家長。並於上課前1小時，在校門口管制交通，告知同學及家長停課通知。

2.上課期間：

課間接獲停課通知時，立即護送學生平安返家或通知家長接返。學生居住地已淹水或交通受阻或因故無法返家者，應妥予安置及照應，並與家長確保聯繫。

3.假日期間：

休放假期間接獲停課通知時，可透過電子媒體跑馬燈、簡訊系統及學校網頁，傳送停課訊息通知同學及家長；並持續注意颱風或豪大雨特報，如地方政府翌日持續發布停課，應派員協助交通指揮，引導家長及學生平安返家。

4.若僅發佈停止上課照常上班時，學校行政人員仍應到校加強防災整備。

(七) 臨災戒備與應變：

- 1.與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保持聯繫，加強安全戒備意識提升，密切掌握停課訊息、水情動態

資訊與相關救災資源，預採撤離、疏散作為。

2.考量災害程度，增加甲類值勤人員數量。

3.加強校園內及周邊災情巡視與通報，注意學生與值勤人員安全。

4.累積降雨量資訊掌握：

汛期間對各類型天然災害處置，應以維護生命安全為先，於災害來臨前，須強化預警通報耳目，蒐整防災資訊措施，尤其「累積降雨量」為研判「淹水警戒」、「土石流警戒」、「河川警戒水位」、「土石流警戒」訊息發布之關鍵因素，提供各校於災情尚未擴大前，預採「停班停課」、「疏散避難」措施，做好預警管控降低校園災損，可至下列網頁擷取降雨量資訊：

(1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頁—颱風專區—「疏散撤離」—瞭解地方政府發佈，瞭解颱風警報資訊。

(2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頁—颱風專區—預警通報—「累積雨量」—瞭解每日、時累積雨量、各縣市最大值、區域雨量等資訊。

(3)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—水情資訊—「警戒資訊」—瞭解全國各縣市淹水、河川、水庫警戒、枯旱警戒發佈情形。

(4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網—「防災行動網」—透過手機內建 WAP 瀏覽器連結，掌握縣市降雨資訊、土石流免費簡訊通知。

(5)運用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服務網、1991 內政部消防署報平安平台等，隨時掌握最新災情動態、個人安全訊息發布等。

(八) 災害區分：

1.學校受災尚無需緊急救援時：

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，適時檢討修正防災計畫。

2.學校周邊受災或有受災之虞：

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，動員應變編組人力、機具，實施校園自主防災（救），並研討可行疏散、撤離措施，如災情有擴大之虞，無法獨立救災時，應召開緊急應變會議，研判校園可能受災狀況及受災後校園復課、就學安置等方案，設想緊急應變作為。疏散避難及復學安置說明如下：

(1)疏散避難：

a.學生仍在校內：

以學生安全為優先，得自行宣布停課。派員管制交通動線，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並聯繫家長，同時向主管機關報備。

b.學生已返家或休放假期間：

利用學校網路或班級緊急聯絡網等，通知停課訊息，並強化校園防災事宜。

(2)復課、就學安置：

a.原校復學：

校園無受災或災損復原在安全管控範圍內，可恢復上課者，應利用各項聯繫管道將復課資訊公布週知。

b.易地就學安置：

當學校受災狀況嚴重，無法於上課(開學)前完成復原時，應通報嘉義縣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，儘速安排鄰近學區安置就學，並視個案情況協助申請急難救助；另考量區域性災情短期內無法復課者，則通報檢討跨學區易地就學安置，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
3.學校受災需要緊急救援時：

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，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，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嘉義縣（市）聯絡處協助救援。

4.其他災（傷）害處理如下：

(1)學生仍在校內：

a.人員受傷：

立即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，即通報 119，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。

b.校舍受損：

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。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

c.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：

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，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強化防災事宜。

(2)學生離校無法返家：

接獲學生於返家路途中受困訊息，由「避難引導組」聯繫專車公司瞭解受困位置，優先向 119 請求救難支援，如地區災害過大，119 無法及時馳援，再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、嘉義縣（市）聯絡處通報，儘速聯繫國軍及鄰近鄉鎮救災兵力，協助運送撤離至鄰近「災民收容處所」，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(九) 進行校安通報作業：

學校應於防汛器材整備時，檢討備用替代通訊設備，校安通報於網路暢通時，優先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，網路通報作業中斷時，再以備用通訊（手機、電話）迅速通報。

(十) 校園復原申請人力機具流程：

- 1.掌握後續災損清查作業與通報情形，評估災損及學校復原能力，自行辦理結案或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、聯絡處等通報，申請人力或機具到校支援協助復原。
- 2.如未獲足夠救災支援，應再向地方應變中心提出不足需求，或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協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救災資源，儘速清理校園，並完成校安續報及復課準備。
- 3.實施全面性消毒及清潔作業。
- 4.調查受災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慰助申請事宜。

(十一) 進行災損填報、復原與檢討修正校園災害管理計畫：

- 1.由災害應變「搶救組」、「安全維護組」及「通報組」偕同持續清查校園受災情形完成災損通報。
- 2.完成復原後，應檢討分析校園潛勢與災損現況差異，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逐項改善。